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。

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超、胡晓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76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顾嘉勇

张力

何敏

2018 年 1 月 16 日